



联合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 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讨论 会：优先行动的报告

(2006年11月28日至30日，斐济亚奴卡)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3A号(A/61/23/Add.1)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A 号 (A/61/23/Add.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优先行动的报告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斐济亚奴卡)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1
二. 讨论会的安排	6-10	2
三. 讨论会概述	11-21	4
A. 讨论会记录	11-16	4
B. 讨论会记录	17-21	4
四. 结论和建议	22-70	5
A. 特别委员会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框架内协助非自治领土实现非殖民化的作用	23-48	5
B. 托克劳问题	49-52	8
C. 管理国、领土代表和太平洋区域专家的看法	53-57	8
D. 2005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58-60	9
E. 其他非自治领土代表的看法	61-62	9
F. 联合国系统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作用	63-70	9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11
二. 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别委员会主席 Anthony Bryan Severin 的发言		14
三. 秘书长的贺电		16
四. 向斐济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17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秘书长报告（A/46/634/Rev. 1 和 Corr. 1）附件所载《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此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A/56/61）载有经过更新的行动计划。
2. 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9 号决议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6 年工作方案，包括特别委员会在太平洋区域举办由所有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的讨论会。
3. 正如讨论会准则和议事规则（A/AC.109/2006/1/Rev.1）所述，讨论会的目的是审查在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确定在十年余下几年中后续行动和强化行动的优先次序。讨论会还将评估自治领土的形势，¹ 特别是宪政体制向自治和自决的演变进程，以便与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代表合作，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拟订建设性的非殖民化工作方案。讨论会还将确定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综合框架内加强对自治领土的援助方案，确保有关领土的政治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4. 讨论会上审议的问题将有助于特别委员会对非自治领土的形势作出切合实际的评价。讨论会将高度重视这些领土人民提出的各种意见，并将确保那些积极参与这些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组织和机构的参与。
5. 与会者发表的意见将成为讨论会结论和建议的依据，由特别委员会加以认真研究，以便向大会提交关于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各项目标的建议。

¹ 目前由特别委员会负责处理并且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包括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直布罗陀、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西撒哈拉。

第二章

讨论会的安排

6.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斐济尤努卡举行。

7. 讨论会共举行了 5 次会议，联合国会员国、非自治领土、管理国、非政府、区域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和专家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一。举办讨论会是为了鼓励公开坦率地交换意见。

8. 讨论会由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和特别委员会主席安东尼·布莱恩·塞弗林主持，特别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出席了讨论会：中国、刚果、古巴、斐济（东道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和塞拉利昂。管理国新西兰、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出席了讨论会，后两个国家为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吉布提、摩洛哥和西班牙也参加了会议。

9. 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下列成员被任命为讨论会副主席：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古巴）、苏莱-马纳·卡普库穆（塞拉利昂），艾伯特·西特尼科夫（俄罗斯联邦）被任命为讨论会报告员。主席指导起草小组的工作。起草小组由出席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中国、刚果、古巴、斐济、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和塞拉利昂。

10. 讨论会的议程如下：

(a) 特别委员会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框架内在协助非自治领土实现非殖民化方面的作用：

- (一) 评估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管理国的作用；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参与情况；
 - (二) 加强和改善与管理国的合作，以期在余下的几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任务；
- (b) 托克劳案：
- (一) 管理国的看法；
 - (二) 托克劳的看法；
 - (三) 对此情况有丰富经验的专家的看法。

(c) 管理国和太平洋区域各领土代表对其现状和这些领土非殖民化进程完成情况的看法。

(d) 专家对太平洋区域非殖民化进程的看法。

(e) 2005 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一) 特别委员会的看法；

(二) 管理国的看法；

(三) 非自治领土的看法。

(f) 其他非自治领土代表对其现状和这些领土非殖民化进程完成情况的看法。

(g) 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协助方面的作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和一位独立专家的介绍说明。

(h) 关于推动第二个国际十年余下时间的工作的建议：

(一) 关于推动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进程的建议；

(二) 关于推动加勒比和其他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进程的建议。

第三章

讨论会概述

A. 讨论会记录

11. 11月28日, 安东尼·布莱恩·塞弗林(圣卢西亚)以主席身份宣布讨论会开幕。
12. 斐济群岛共和国小型和微型企业和信息技术国务部长、皮奥·坦拜瓦卢在讨论会上发言。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主席致开幕词(见附件二)。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 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股长宣读了秘书长的贺电(见附件三)。
15. 在11月30日第5次会议上, 主席做了结论性发言。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向斐济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见附件四)。

B. 发言和讨论²

17. 在11月28日第1次会议上, 主席、托克劳乌卢主席和托克劳行政长官发了言。Falani Aukuso 专家(托克劳)就托克劳问题做了说明介绍。Jovilisi Suveinakama(托克劳)提交了 Tony Angelo 专家(新西兰)关于托克劳的文件。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古巴、波利萨里奥阵线的代表和主席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18. 在11月28日第2次会议上, 美属萨摩亚代表和维护土著权利人民组织代表(关岛)、雷布努委员会(新喀里多尼亚)、太平洋关切资源中心(斐济)和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代表作了发言。法国代表发了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代表就托克劳的情况作了说明。
19. 在11月29日第3次会议上,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古巴、摩洛哥、西班牙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³波利萨里奥阵线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代表发了言。
20. 在11月29日第4次会议上, Carlyle Corbin 专家(美属维尔京群岛)作了说明。中国、基里巴斯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
21. 在11月30日第5次会议上, 与会者审议了讨论会报告员艾伯特·西特尼柯夫(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讨论会报告草稿。

² 讨论会的所有发言和讨论文件见联合国非殖民问题化网站: <http://www.un.org/Depts/dpi/decolonization>。

³ 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主权问题存在着争议。

第四章

结论和建议

22. 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向与会者提交的结论和建议概述如下：

A. 特别委员会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框架内协助非自治领土实现非殖民化的作用

1. 铲除殖民主义，特别委员会的作用和行动计划

23. 讨论会重申联合国应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继续发挥有效的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方案。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以前，联合国应提供支助。

24. 与会者重申特别委员会应作为主要手段、推进非殖民化进程，并如第 55/146 号决议所述，加速执行行动计划以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各项目标以及监测领土的情况。

25. 讨论会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继续积极参与监测非自治领土朝自决方向发展。

26. 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具体情况酌情邀请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之间的协商。

27. 只要还存在尚未按照相关决议，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特殊和个别殖民状况决议的规定行使自决权的非自治领土，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工作就不能算是完成。联合国和特别委员会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14(XV) 和第 1541(XV) 号决议保证这些领土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28. 只要管理国行使单方面权力未经非自治领土同意，依照诸如立法、枢密院令和其他方法，制定影响非自治领土的法律和其他条例，领土就不能视为自治。

29. 在非殖民化过程中，在无主权争议的地方，自决原则无可替代，因为自决是一项基本人权。只要根据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符合《联合国宪章》明确界定、并且在第 1514(XV) 号和第 1541(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中阐明的各项原则，所有自决选择都有效。

30. 任何旨在部分或全部破坏一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均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31. 与会者指出，在为没有主权争议的个别领土拟订工作方案时，应该保证这些领土的代表能够参加拟订工作。他们还指出，任何工作方案均应包括以下内容：

为这些领土的人民开展新闻和教育宣传；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以便亲自确定那些领土的局势；进行那些领土人民所能接受的协商，以使人民能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决议行使自决权。

32. 特别委员会应拟订一项机制，有系统地对非殖民化各项具体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查，着重实施大会各项决议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规定的任务。

33. 考虑到各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各有特点，一些与会者指出需要根据全球现状，根据具体情况，就非殖民化问题提出一种新思维。

2. 公共认识和宣传活动

34. 所有有关各方应继续审查自决的各种选择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传播有关信息，这是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行动计划》目标的重要步骤。

35. 与会者确认，特别委员会需与新闻部通力协作，积极着手开展宣传活动，特别是在为个别领土拟订工作方案的范畴内，帮助领土人民了解联合国非殖民化决议中所列的自决方案。方案应传播信息和提高领土人民的认识，以提升他们对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 1960 年《宣言》制定的可供选择的各种合法政治地位的了解。

36. 为此，与会者鼓励新闻部继续传播相关信息，包括媒体、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利用它所拥有的传播工具，善用区域讨论会和视察团等机会。联合国新闻中心可以协助这项工作。与会者注意到新闻部和非殖民化股所作的工作，它们合作编写了一个题为“联合国能为协助非自治领土做什么”的小册子。小册子刊登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还准备对小册子做进一步的改进。

37. 与会者鼓励联合国协助那些在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和各次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中取得观察员地位的非自治领土，向它们传播会议信息。

38. 应寻求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的合作，请该司就在非自治领土举行与自决相关的协商和监测工作提供支助和援助。与会者重申这种援助十分重要，确认并感谢选举援助司在托克劳全民投票中所起的作用。

3. 视察团和特派团

39. 与会者注意到在讨论会上非自治领土代表多次要求尽早派出视察团，并呼吁管理国给予合作，协助向没有主权争议的地方派出视察团。他们还注意到 2005 年派往百慕大、2006 年派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特派团产生的积极影响，这些特派团是在管理国合作下才得以成行的。与会者重申，这种视察团有助于提高公众对非殖民化问题及备选自决办法的认识，评估这些领土的局势，确定领土人民对未来地位的希望和愿望，并呼吁管理国提供合作，为视察团的访问提供便利。

4. 区域讨论会

40. 区域讨论会是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开展的活动，是集中讨论非自治领土所关心问题的有效论坛，并为领土人民代表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供了机会。管理国应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协助非自治领土的当选代表参加讨论会。

41. 讨论会在加勒比和太平洋之间轮流进行，其区域性是讨论会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42. 与会者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决定协调年度讨论会与在非自治领土进行的其他有关活动，包括酌情派出视察团和特派团，以更好地利用资源。

43. 特别委员会应通过关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斐济卡努安岛召开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并照以往的作法，将区域讨论会的报告列入提交大会的报告。与会者还建议特别委员会尽可能将卡努安岛讨论会的建议纳入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因为这些建议反映了各领土人民的意志。

44. 讨论会重申以往在以下地点举行的区域讨论会所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瓦努阿图（1990 年）、巴巴多斯（1990 年）、格林纳达（1992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1993 年、1996 年和 2004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5 年）、安提瓜和巴布达（1997 年）、斐济（1998 年和 2002 年）、圣卢西亚（1999 年）、马绍尔群岛（2000 年）、古巴（2001 年）、安圭拉（2003 年）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05 年）。

5. 管理国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的作用

45. 与会者欢迎法国、新西兰和美国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讨论会，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缺席表示遗憾。他们再次呼吁所有管理国今后与特别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

46. 讨论会再次建议特别委员会、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进行建设性对话，并以新办法加速实现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所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行动计划的目标。但与会者对两个管理国继续采取不合作态度表示关切，建议也许应再次请秘书长“斡旋”打破僵局。

47. 与会者提请管理国注意第 1541(XV)号决议（附件）列出的三种备选方案，大会在该决议中提出非自治领土可以如《宪章》的设想获得充分自治，其办法是：(a) 成为主权独立国家；(b) 与一个独立国家自由结合；或(c) 与一个独立国家合并。

48. 特别委员会感谢阿根廷、阿尔及利亚、巴西、基里巴斯、摩洛哥和西班牙参与讨论会，鼓励其他会员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B. 托克劳问题

49. 讨论会满意地注意到托克劳自决的漫长合法进程，这是根据当地习俗和现实情况深入协商的结果。讨论会还注意到非自治领土托克劳与管理国新西兰在自决问题上的关系进展，呼吁非自治领土和管理国在联合国作为诚实公断人的坚定承诺下，为可持续的自治进程作出更加紧密的合作安排。

50. 讨论会还注意到托克劳定于 2007 年 11 月再举行一次关于自决问题的全民投票的决定，表示应当根据特殊背景（采取具体情况具体对待的办法）审查和支持自决的权利。讨论会还注意到有关三方（托克劳、管理国和联合国）应当通力协作，在托克劳村和对在过去 12 个月中居住在国外的托克劳人开展全面提高认识宣传，确保分发传播、讨论和经协商的关于条约草案和宪法草案的所有信息。

51. 与会者注意到托克劳为举行关于自决的第二次全民投票所作的筹备工作，承认托克劳十分脆弱，支持托克劳要求得到进一步援助的目标。他们还注意到为托克劳后代设立的国际信托基金，这是对托克劳后代安全保障性质的投资。他们敦促会员国为基金捐款，特别是通过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举办的捐助国圆桌会议提供捐款。

52. 与会者建议托克劳的管理国在本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的支持下，尽可能地推动托克劳为 2007-2010 年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推动这些优先事项有助于该国在筹备 2007 年 11 月举行关于自决问题第二次全民投票时大大增强托克劳人民的信心。

C. 管理国、领土代表和太平洋区域专家的看法

53. 与会者关切地注意到，管理国在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设施和活动侵犯了有关人民的权益，造成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危害。

54. 与会者注意到关岛维护土著权利人民组织代表的发言，以及对管理国增加军事存在表示的关切，这将给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生活带来不利影响。还注意到就向岛屿大规模移民的影响表示关切。

55. 讨论会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两个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发言对《努美阿协议》（A/AC.109/2114，附件）某些方面迟迟没有进展表示关切，特别是涉及环境问题、经济发展、维护土著人民文化价值以及重建选举机构问题方面。与会者还注意到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07/8 年度对《努美阿协议》进行中期审议的请求。讨论会注意到管理国关于迄今取得进展及承诺全面实施《马蒂尼翁协议》（见 A/AC.109/1000，第 9 至 14 段）和《努美阿协议》的发言。

56. 讨论会还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各组织代表对没有提供从法文口译服务问题表示的关切，认为这种做法妨碍他们最大限度的参与。

57. 讨论会注意到美属萨摩亚副总督的发言，包括他声称领土对与管理国关系现状表示满意和希望探讨除名程序的方式方法。讨论会进一步指出，要想除名，就需要根据大会相关决议采取某些措施，管理国也应当参与，但是目前并没有这样做。

D. 2005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58. 与会者注意到加勒比一些非自治领土取得的进步和面临的挑战，这可能有助于在不久的将来就行使自决权问题作出决定，而其他领土在向自治方向发展的过程中仍遇到重重困难。

59. 讨论会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的发言，他就领土正在进行的宪法现代化进程状况提供了最新资料，这将有助于在不远的将来通过新宪法。讨论会还注意到代表关于与管理国合作问题的发言。不过，讨论会注意到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始终缺少联系的问题。

60. 讨论会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代表的发言。他在发言中重申所有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非殖民化都是《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律文书的一个职能。领土政府决定通过起草地方宪法设立治理的内部结构不会改变领土的附属地位，联合国应继续监督确定永久政治地位的进程。

E. 其他非自治领土代表的看法

61. 在审议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时，与会者重申特别委员会应继续鼓励阿根廷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在充分考虑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人民利益的前提下找到解决领土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62.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与会者促请双方达成一项彼此都能接受的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所作安排的范围内使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并注意到各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同时促请该地区各方和各国继续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以打破现有僵局并朝着达成一项相互可以接受的公正持久政治解决办法的方向前进。与会者回顾了特别委员会在协助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方面的任务。

F. 联合国系统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作用

63. 特别委员会表示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的参与，以及针对太平洋、特别是托克劳所开展工作的发言。与会者还感谢专家们就与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合作并取得援助问题作出的贡献。

64. 与会者支持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更密切的合作，以促进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增强对非自治领土的援助。与会者促请特别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助，以便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机构对非自治领土支助问题的第 2006/37 号决议。

65. 所有非自治领土都应准予参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有关方案，包括根据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和各种会议的行动计划制订的方案，以推动能力建设，也符合为实现全面内部自治作必要准备的需要。
66. 讨论会强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当根据 2001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56/67 号决议的详细规定，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拟定适当援助方案，寻求拟订具体提案，充分执行专门机构的相关决议。
67. 与会者意识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脆弱性，这个问题仍然是主要关切，而且除非依照《毛里求斯宣言》⁴ 采取紧迫步骤以处理并加强该领土的能力，这种脆弱性将日益严重。表示感谢开发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相关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
68. 讨论会重申支持各非自治领土现在参加联合国有关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呼吁非自治领土更多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方案和活动，以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和决定，推动非殖民化进程。
69. 与会者请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特别委员会成员，根据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理事会议事规则，支持让那些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70. 与会者建议特别委员会与相关区域组织建立密切联系，鼓励非自治领土与这些组织建立密切关系。

⁴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特别委员会成员

圣卢西亚	Anthony Bryan Severin ^a (主席)
古巴	Rodrigo Malmierca Díaz ^a (副主席)
刚果	Luc Joseph Okio ^a (副主席)
中国	Fei Mingxing
斐济 (东道国)	Isikeli Mataitoga
	Solo Mara
	Sainivalati S. Navoti ^a
印度尼西亚	Francis Guritno
俄罗斯联邦	Albert Sitnikov ^a
圣卢西亚	Michelle Joseph
塞拉利昂	Sulay-Manah Kpukumu ^a
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	Hamza Yahia-Cherif
阿根廷	Gerardo Abel Diaz Bartolomé
	Ana Marcela Pastorino
巴西	Eduardo Carvalho
基里巴斯	Tebao Awerika
摩洛哥	El Hassane Zahid
	Ramdan Mesaud Larbi
	Kamal Sadiqi
西班牙	Alberto Virella

^a 特别委员会正式代表团成员。

管理国

法国（观察员）	Jean-François Bouffandeau
新西兰	David Payton
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	Lydia Faleafine-Nomura

非自治领土

美属萨摩亚	Aitofele Toese Sunia
英属维尔京群岛	Kedrick Pickering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b	Richard Davies
新喀里多尼亚	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 Nicole Waia Patricia Goa
托克劳	Kolouei O'Brien Jovilisi Suveinakama
美属维尔京群岛	Carlyle Corbin
西撒哈拉	Fadel Kamal Mohamed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Losana Korovulavul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ads K. Nielsen

非政府组织

雷布努委员会 （新喀里多尼亚）	Raphael Mapou Gustave Agourou Victor Ouetcho
维护土著权利人民组织（关岛）	Hope Alvarez Cristobal
太平洋关切资源中心（斐济）	Rex Rumakiek

^b 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主权问题上存在着争议。

Jacob Rumbiak

John O. Ondawame

专家

Falani Aukuso (托克劳)

Carlyle Corbin (美属维尔京群岛)

附件二

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别委员会主席 Anthony Bryan Severin 的发言

关于特别委员会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的作用，我愿意首先简要回顾一下历史。

特别委员会是经由大会第 1654(XVI) 号决议于 1961 年设立的，负责审查一年前，即 1960 年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 1514(XV)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特别委员会基本上取代了在《宣言》通过之前就存在并最终于 1963 年解散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因而负责研究管理国向联合国提交的关于非自治领土发展情况信息的任务。非殖民化有两部分内容，一是信息方面，另一个是分析方面。

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任务通常每年由大会决议延长。

1991 年，大会通过了第一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包括行动计划，其中规定了在国际和联合国系统各级应当执行的具体任务。该计划规定了由管理国、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非殖民化委员会应采取的行动。

在这方面，行动计划要求特别委员会定期编写在各领土内实施《宣言》进展和程度分析报告。

行动计划还呼吁特别委员会报告经济和社会局势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展的影响。

一些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在第一个国际十年期间进行的一般性辩论表示关切，他们认为秘书处关于每个领土的年度工作文件提供了有益的统计和其他资料，但是没有提供行动计划要求的向会员国通报的必要分析。在此期间建议采取其他措施开展研究，但是没有实施。

鉴于第一个十年没有实现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大会在 2000 年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其行动计划与第一个十年的行动计划相同。

代表团对缺少分析性研究，特别是最近，也就是去年 10 月提交给第四委员会的加勒比共同体声明中缺少分析性研究继续表示关切。

两个十年的行动计划都要求特别委员会举办区域讨论会，它在这方面的活动令人羡慕；还要求特别委员会在派遣视察特派团方面寻求管理国的充分合作，这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

两个行动计划指示特别委员会协助这些领土参与区域和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委员会本身以及其他联合国非殖民化机构。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通过发言协助一些领土参与特别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关于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建议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中列入含有这个意义的文字。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相关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下，领土实际参与联合国、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工作得到领土政府的协助。准备在本次讨论会晚些时候提交的专家文件将充分叙述这个问题。

特别委员会继续请各专门机构报告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方案的情况，但报告机构的数量仍然是少之又少。需要制定新办法，以确保传递关于这些方案的信息，根据大会决议，确保在那些目前没有这些方案的联合国机构中启动这些方案。

政治事务部 2006-2007 年度和 2008-2009 年度拟议战略框架提到特别委员会与新闻部就广泛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开展合作，包括出版物和视听节目。领土代表对这些信息没有传达到领土表示关切。

最后，特别委员会报告向联合国转递的关于非自治领土发展情况的信息作用体现在汇编管理国、联合国几个机构和新闻报告的信息。这些信息合成汇编在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中。

特别委员会最初承担的审查《宣言》适用情况的任务未能切实展开。需要制定新办法，利用新资源，在向特别委员会提供的现有资源或外部资源协助下，完成这一主要内容。

必须指出，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不是劝说或影响领土人民采纳某种政治选择。我们知道，某种流行的、从某些地区宣扬出来的误解是，特别委员会的存在是为了促使领土立即获得独立。特别委员会的存在是向领土人民提供现有的关于政治平等选择方面的信息，在能够进一步推动自决进程的地方提供援助。

附件三

秘书长的贺电

我很高兴地向出席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本次区域讨论会的所有与会者道贺。我感谢斐济政府慷慨同意主持这次活动，而且在很短的时间内就主办了这次活动，从而保证了太平洋讨论会今年得以召开。我还对斐济继续支持联合国表示感谢。

自联合国成立之初，非殖民化努力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自 1960 年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设立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委员会以来。但是，我们都知道，非殖民化的工作远远没有结束，目前还有 16 个非自治领土。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义务使这个进程圆满结束。

为实现这个目标，如果特别委员会希望切实有效地完成这个任务，管理国的合作至关重要。我知道，委员会要求我在需要时为协助进程进行斡旋。与此同时，我重申呼吁管理国表现出诚意和意愿，努力实施《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非自治领土问题的各项原则。

托克劳在 2 月举行的全民投票是争取自决的重大步骤。太平洋小领土在管理国新西兰援助下所走的道路就是在有政治意愿和所有各方密切合作所能取得成就的范例。

这是我以秘书长身份向你们发出的最后一份贺电。我感谢特别委员会和承诺支持非殖民化进程的其他各方在我任期内给予的支持。我相信，你们的努力必将重振对话，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我对此充满信心。请接受我对讨论会取得成功的良好祝愿。

附件四

向斐济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与会者，

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斐济亚奴卡聚会，审查采取行动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优先事项，

听取了斐济群岛共和国小型和微型企业和信息技术国务部长皮奥·坦拜瓦卢阁下的重要发言，

注意到各非自治领土代表的重要发言，

深切感激斐济政府和人民为特别委员会的讨论会提供了必要设施，感谢他们为讨论会成功所做的杰出贡献，特别感谢在与会者逗留亚奴卡期间对他们给予的慷慨大方、热情友好的款待。

07-20313 (C) 240107 260107

